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611687202410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龙井市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龙井经营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龙井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龙井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龙井经营处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龙井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龙井经营处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龙井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龙井经营处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中国石油海兰加油站/92#乙醇汽油. 95#乙醇汽油. 98#乙醇汽油/柴油0#. 柴油-35#	-	-	-	2685	升	7.45	20003.2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3.25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零叁元贰角伍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延吉工行光明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80822110900000834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